

金門縣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府建農字第 1110002777 號公告修正

- 一、本基準依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第十一點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基準所稱農作改良物，包括果樹、茶樹、竹類、觀賞花木、造林木及其他各種農作物。
- 三、各種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算方法如下：
 - (一) 果樹、茶樹及竹類：
 1. 依生長或結果習性，分類評定不同等級之補償單價，並限定其單位面積栽培限量核算補償費。
 2. 樹苗密植，難以點數者，一律按面積核算補償費。
 - (二) 觀賞花木：
 1. 椰子類、柏木類、喬木類、灌木類、蔓藤類及整形樹等類別，各以高度或徑寬評定不同等級之補償單價，並限定其單位面積栽培限量核算補償費。但樹苗密植難以點數者，一律按面積核算。
 2. 草木觀賞花卉，以單位面積價額核算補償費。
 3. 觀賞花木於徵收公告前一年內移植者，視同特小級計算補償；於徵收公告前一年至二年內移植者，視同次小級計算補償。
 - (三) 造林木：
 1. 無利用價值者，按照造林費計算。其造林費標準，以查估當時當地林業主管機關所公布最新單價為準。
 2. 有利用價值者，按照山價查定，並依查估時該木材市價減去必要之生產（伐木及搬運）費用個案處理。
 - (四) 其他各種農作改良物：以單位面積收穫價值核算補償費。
前項各種農作改良物之種類、等級、數量、種植面積、規格及補償單價，如附表。
- 四、遇有兼種情形，先以價格最優惠之農作改良物實際栽植總數，計算其所必須之種植面積後，再以兼種總面積減去該種植面積，如有剩餘面積，再依規定計算次等單價農作改良物之數量核計補償，其超過部分不予補償。
- 五、關於農作改良物年生之計算，凡播種後未經移植繼續生長者，自播種時起算之；播種後經正常性移植者，應從移植於被徵收

之土地時起算之。

- 六、農作改良物之種類顯與正常種植不相當者，其不相當部份不予補償。
- 七、農作改良物之數量，除本基準另有規定外，以實地查估為準。但單位面積種植數量超過各該種類單位面積栽培限量者，其超過部分不予補償。
- 八、本府對徵收土地之農作物改良物種植或移植時間之認定有疑義者，應由所有權人附切結書，切結該作物開始種植或移植於被徵收土地之確實時間。
- 九、凡經徵收補償完竣之農作改良物，其所有權歸屬需用土地人。
- 十、遇有特殊栽植情形、類別、品種規格之農作改良物，本府得依當地之情形核實查估，辦理補償。其有認定之困難或產生糾紛時，得委託具有公信力之專業機構查估，並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，委託之查估費用由需用土地人負擔。